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技士 林爾陞

電話：04-22289111#66532

電子信箱：shengl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衛字第1150097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1500001_115009725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局提供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廣告物設置之範圍等相關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115年7月31日中市選四字第1153450162號函暨本局 114年6月26日中市環衛字第1140080826號公告規定辦理。

二、按前開公告事項一、(二)及二規定(略以)：「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於道路範圍內(包括分隔島及公設人行道)置放廣告看板、插立或以旗座擺置旗幟等污染環境行為。前開禁止規定，於公職人員選舉期間(自候選人登記日起至投票當日止)、罷免活動期間(以投票日前一向前推算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活動期間)不適用下列地點：

(一)候選人本人競選總部、競選辦事處、罷免辦事處(限選委會登記在案)以總部、辦事處所在地面臨道路向左右兩旁各延伸五十公尺範圍內(不可跨越馬路)。但上述範圍內





之中央分隔島、人行或車行陸(天)橋、號(標)誌桿、電桿、路燈桿、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等不可設置。

(二)經依法申請核准期間之候選人本人競選活動場地、罷免活動場地，限於核准期間(當日零時至隔日零時)之活動場地及所在地各延伸五十公尺範圍內。但上述範圍內之中央分隔島、人行或車行陸(天)橋、號(標)誌桿、電桿及路燈桿等不可設置。.....」

三、隨函檢送本局114年6月26日中市環衛字第1140080826號公告1份。

正本：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局清潔隊管理科、本局環境稽查大隊、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衛字第1140080826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局114年6月19日中市環衛字第1140071351號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公告事項：

一、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一)電桿、路燈桿、號(標)誌桿、天橋、橋樑、行道樹等定著物上，釘定或繫掛看板、標示牌或張掛旗幟、布條等廣告物。

(二)道路範圍內(包括分隔島及公設人行道)置放廣告看板、插立或以旗座擺置旗幟。

(三)於土地、建物外牆或圍牆上設置、繫掛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有髒污、破損污染環境者。

(四)停放道路兩側或停車場等公共場所之車輛，其車體有髒污、鏽蝕、破損或懸掛張貼布條等妨礙環境觀瞻情事。

二、前項第二款禁止規定，於各類公職人員選舉期間(自候選人登記日起至投票當日止)、罷免活動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活動期間)不適用下列地點：

(一)候選人本人競選總部、競選辦事處、罷免辦事處(限選委

會登記在案），以總部、辦事處所在地面臨道路向左右兩旁各延伸五十公尺範圍內（不可跨越馬路）。但上述範圍內之中央分隔島、人行或車行陸（天）橋、號（標）誌桿、電桿、路燈桿、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等不可設置。

(二)經依法申請核准期間之候選人本人競選活動場地、罷免活動場地，限於核准期間（當日零時至隔日零時）之活動場地及所在地各延伸五十公尺範圍內。但上述範圍內之中央分隔島、人行或車行陸（天）橋、號（標）誌桿、電桿及路燈桿等不可設置。

局長陳宏益